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

(2008 年 9 月开始执行)

经城市与环境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在我院就读的研究生取得我校学位的基本条件是，在学习期间应按下述要求发表*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论文。

1. 博士研究生

-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至少在 SCI 或 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署各单位为北京大学。
-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至少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署各单位为北京大学。
- (3) 在申请学位时，未达到上述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者，一般不接受其学位申请。对于论文尚未正式发表，已有录用函的申请者，可以接受其学位申请，但需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才能被授予博士学位。

2. 硕士研究生

-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署各单位为北京大学。
- (2) 在申请学位时，未达到上述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者，一般不接受其学位申请。对于论文尚未正式发表，已有录用函的申请者，可以接受其学位申请，但需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才能被授予硕士学位。

3. 2008 级以前的研究生发表论文仍按照 2005 年公布的“北京大学环境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执行。
-

* “发表论文”指已正式发表的论文。

** 见《城市与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国内重要学术期刊目录》。

*** 国内核心期刊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当年版）中收录的期刊。

城市与环境学院

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国内重要学术期刊目录（共 52 种）

（从 2008 级开始执行）

中国沙漠	经济地理
Pedosphere	城市规划学刊
地理学报	人文地理
高原气象	地域研究与开发
土壤学报	国际城市规划
第四纪研究	管理世界
植物生态学报	中国软科学
海洋与湖沼	中国社会科学
生物多样性	国外社会科学
自然资源学报	经济研究
气象学报	中国工业经济
地理研究	世界经济
应用生态学报	社会学研究
生态学报	中国人口科学
冰川冻土	人口研究
草业学报	城市问题
地学前缘	城市发展研究
土壤	历史研究
干旱区地理	近代史研究
水土保持学报	中国史研究
地理科学	历史地理
地质学报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地质科学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地质论评	考古学报
旅游学刊	文物
城市规划	考古